

惠州市民政局

惠州市民政局关于推荐上报全省民政系统 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评选全省民政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精神，经各县（区）和各直属单位推荐、市民政局党组审核和省表彰办初审。现按照评选程序和要求，将评选条件、推荐对象姓名（名称）、单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2019年10月13日至18日）。公示期内，可通过电话、传真和信函等形式向市民政局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科，联系电话兼传真：2808798）。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一、评选条件

（一）全省民政系统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为“全省民政系统先进集体”：

1.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民生民政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为民爱民理念，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民政部门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创新相关

社会治理、加强民政公共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取得突出成绩。

3. 深刻把握新时期为民惠民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充分调动各类资源，高效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夯实基层基础，强化法治保障，在深化民政事业改革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4. 坚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班子信念坚定、廉洁奉公、作风优良、团结协作有战斗力；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规范有序开展，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健全；注重干部队伍建设，密切联系群众，社会形象良好。

5. 坚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意见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狠抓反腐倡廉和行风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单位没有发生违纪违规情况，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二）全省民政系统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为“全省民政系统先进工作者”人选：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对党忠诚，信念坚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热爱民政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连续5年专职从事民政工作，并在工作中履职尽责，积极作为，发挥骨干带头作用，在本职岗

位上取得显著成绩。

3.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诚心诚意为人民服务，忠实履行为民惠民责任，得到人民群众的广泛赞誉。

4. 模范遵守党章党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德高尚，作风正派，严于律己，清正廉洁，没有违法违纪行为，在干部职工中有较高声誉。

（三）已获评为全国民政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的单位及个人，原则上不参与本次推荐。

二、推荐对象名单

（一）全省民政系统先进集体（2个）

惠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惠州市惠城区综合福利院

（二）全省民政系统先进工作者（3名）

周丽娟 惠阳区民政局党组副书记

彭金华 惠州仲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民政办副主任科员

何运玲 龙门县殡仪馆服务部主任

惠州市民政局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9年10月12日

